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士檢以霜 115 偵 10463 字第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0463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楊麗鳳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5 年度偵字第 10463 號被告楊麗鳳竊盜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楊麗鳳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霜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王以文

主任檢察官 江柏青 決行